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6-03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6年9月28日,公司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工会主席卢卫平先生主持,与会代表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选举蒋小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蒋小红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附件:蒋小红女士个人简历

蒋小红: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蒋小红毕业于广东商务学院;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监事,长沙加加味业有限公司监事,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监事,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监事,长沙市九陈香醋业食品有限公司监事,长沙市汤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监事,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营运中心经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监事会主席、营运中心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蒋小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6-03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口头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秘彭杰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监事会决定进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彦武女士、姜小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王彦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选举姜小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经核实,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任监事中,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29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彦武: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彦武毕业于湖南省粮食学校财会专业,于2004年取得湖南大学会计自考本科文凭;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审计部经理、审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审计总监。

王彦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小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姜小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6-03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本人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白燕因出差请假),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蒋小红、王彦武、姜小娟,公司高管陈伯球、段维鬼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确认,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刘永交、彭杰、段维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提名卫祥云、王远明、何进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杨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肖赛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杨子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刘永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选举彭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选举段维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卫祥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王远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何进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做出调整:

职务		调整前薪酬(税前年薪)	调整后薪酬(税前年薪)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0万	150万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总裁	28万	50万
	副总经理(住管生产)	22万	22万
	董事会秘书	14万	20万
	财务总监	20万	20万

非独立董事不享受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不做调整,为6万元/年(含税);监事津贴不做调整,为3万元/年(含税);以上数据均为税前年薪,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绩效管理及工资发放模式。

表决结果: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事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3.1 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事项。

3.2 公司全资子公司盘中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事项。

3.3 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加销售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事项。

上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84%,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4、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宜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1)。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振: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第十二届湖南省人大代表、中国调味品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振还担任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乡县东湖塘敬老院名誉院长。

杨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777,653股,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董事肖赛平女士之夫、公司董事杨子江先生之父,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赛平: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兼资产总监、董事,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肖赛平还担任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肖赛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60,000股,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公司董事杨振先生之妻、公司董事杨子江先生之母、公司高管陈伯球之妻妹,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子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杨子江毕业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助理、营运中心总监。杨子江还担任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杨子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440,000股,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之子、公司高管陈伯球之妻侄,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永交: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刘永交先生1982年毕业于益阳师范学校,1989年取得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刘永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杰: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获得湘潭大学MBA,2010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干、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彭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段维鬼: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桂林工学院会计学专业,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原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段维鬼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卫祥云: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原商业部、国内贸易部和国家经贸委内贸局主任科员、处长、副司长,国资委商业科技质量中心主任,中国调味品协会秘书长、会长、常务副会长兼理事会总干事。现任中国调味品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理事会总干事、北京智石经济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同时担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卫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远明: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王远明1998年评为教授。2000年至2006年先后担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产业经济管理处处长、湖南大学法律事务部办公室主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社会兼职为湖南省政府参事、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均满届退任)。2016年2月起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还担任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司有: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鑫广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进日: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何进日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历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财政会计系财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1995年晋升为副教授,1998年晋升为会计学硕士生导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系支部书记、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刊《理财》常务副主编;还担任非上市公司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进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6-04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买方保理、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混用等,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中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买方保理、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混用等,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销售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买方保理、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混用等,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振签署相关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财务总监段维蒐负责经办具体程序事务。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84%,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成立日期:1996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杨振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伍仟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酱油(酿造酱油)生产、销售;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分装)]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固态)生产、销售;鸡精、食醋(酿造食醋、配制食醋);大米;食用植物油(精炼、半精炼);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预包装食品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97亿元、净资产18.45亿元、负债总额8.52亿元、资产负债率31.59%、2015年度营业收入17.55亿元、利润总额20.66亿元、净利润为1.47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9.72亿元、净资产19.43亿元、负债总额10.29亿元、资产负债率34.62%、201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9.62亿元、利润总额1.28亿元、净利润为0.9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成立日期:2000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杨振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叁佰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总资产4.22亿元、净资产1.72亿元、负债总额2.50亿元、资产负债率59.24%、2015年度营业收入5.03亿元、利润总额0.39亿元、净利润为0.29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总资产5.20亿元、净资产1.92亿元、负债总额3.27亿元、资产负债率62.88%、201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02亿元、利润总额0.27亿元、净利润为0.2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名称: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杨振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2.03亿元、净资产0.65亿元、负债总额1.38亿元、资产负债率67.98%、2015年度营业收入17.55亿元、利润总额0.34亿元、净利润为0.27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2.28亿元、净资产0.84亿元、负债总额1.44亿元、资产负债率63.16%、201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9.59亿元、利润总额0.26亿元、净利润为0.1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有充分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外对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亿元(全部为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4%,全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6-04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10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6日-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杨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肖赛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杨子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刘永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彭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段维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卫祥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王远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何进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王彦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选举姜小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详见2016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彭杰、姜小娟

地　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2

传　真: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议案设票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议案1中子议案①	选举杨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选举肖赛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1中子议案③	选举杨子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1中子议案④	选举刘永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1中子议案⑤	选举彭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1中子议案⑥	选举段维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1中子议案⑦	选举卫祥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1中子议案⑧	选举王远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1中子议案⑨	选举何进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2.01	选举王彦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议案2.02	选举姜小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议案3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4.00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1.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1.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监事,则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的决定,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选举票数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中子议案①	选举杨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中子议案②	选举肖赛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中子议案③	选举杨子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中子议案④	选举刘永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中子议案⑤	选举彭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中子议案⑥	选举段维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议案1中子议案⑦	选举卫祥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中子议案⑧	选举王远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中子议案⑨	选举何进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票数		
议案2.01	选举王彦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2.02	选举姜小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3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